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轉發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專文」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頒「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四、嘉義縣校外會頒「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五、嘉義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貳、目的：

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範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執行構想：

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及指導諮詢組等，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校園災害發生時，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附件一：校安中心體系表）；（附件二：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肆、具體做法：

本校針對風災、水災（海嘯）、地震、火災、重大交通事故、集體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疾病、實習傷害、毒性化學物災害、自傷自殺、爆裂物、人為破壞與失竊事件、校園侵擾事件、械鬥兇殺與幫派鬥毆事件、校園建築設施傷害、土石流及**軍械庫房安全維護**等十七項常見校園災害致災源，劃分本校校安中心在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之具體做法如后：

一、減災階段：

- （一）潛在災害分析：（附件三：潛在災害分析表）
- （二）研訂減災計畫：（附件四：減災計畫（**軍訓教學用槍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劃**））
- （三）建立防災資源資料庫：（附件五：防災資源資料庫）
- （四）建立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支援網絡表（附件六：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支援網絡表）
- （五）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運用週、朝會或集會宣導災害防救

要領，或運用每年九月份「校園災害管理宣導月」舉辦展覽或演講、書法、壁報等比賽，期使師生具備災害防治觀念。

二、整備階段：

- (一) 研擬應變計畫：(附件七：應變計畫)
- (二)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附件八：緊急應變流程表)
- (三) 實施應變計畫演練：

1. 沙盤推演：

於每年九月份「校園災害管理教育宣導月」或預判可能發生災害直前，召集校安中心成員，依據應變計畫，就簡易要圖或模型進行推演，使各成員均能熟悉自己的職掌及行動概要。

2. 幹部指揮演練：

沙盤推演後，校安中心成員依狀況的誘導，在真正的時間、距離中，具體演練各項指揮、管制工作。期使全員演練或真實狀況發生時，各級幹部能指揮若定，從容應變。

- (四)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定期清查檢整應變物資，檢討補充需求以利應變時能不虞匱乏。

- (五)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定期清查、檢整避難所設施、應變物資，檢討補充需求以利應變時能不虞匱乏。

- (六) 預擬復原計畫：(附件九：復原計畫)

三、應變階段：

- (一) 應變程序：

1. 值勤教官或學校負責人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事件概要(依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2. 依據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完成初步等級判定，若為乙級事件立即向主任教官報告並請輔導教官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同時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首報)並以電話向中部辦公室及各縣教育局校安中心報告。
3. 若為乙級以上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主任教官或學務主任報告實施線上通報，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視需要緊急召回全體教官或職員，完成任務分工，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 (二)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視事件等級及視其發展，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依據應變計畫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損。

(三)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值勤教官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記錄事件過程，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級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

(四)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迅速輔導學生進行安頓工作。並透過教育局校安中心，協調專業社福組織或機構，進行照料及慰問。

(五)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由校安中心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六)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於水電充足活動空間大之處。

(七) 復原工作之籌備：

應變末期，適時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檢討修正預擬之復原計畫，研擬災損鑑定，復原預算編列與執行，學生復學、復課、及受災學生安置、就學援助等具體措施，並律定管制手段與時程，以便復原工作迅速有效，降低災變之衝擊。

(八)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由作業管制組指派專人負責。

四、復原階段：

(一)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

學校校安中心行政支援組（總務處）依作業規定，向教育局申請災損鑑定小組到校實施災損勘查與鑑定。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

依據災害鑑定小組鑑定結果，編列「災害復原預算表」，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預算。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由校安中心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捐贈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視狀況進行公告招標

及開標，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監工管制施工進度及品質，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五) 受災學生安置：

協請縣政府社會局，本縣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如已無親人照料，代為尋找寄養家庭，使其安心向學。

(六)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學校編組輔導室人員，對全校師生實施心理輔導。或協請紅十字會、生命線等社福機構、心輔專業人員，針對受災學生或班級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撫慰受創心靈，激勵進取意志。

(七)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學、補課教室、老師調配，課程編排、課業輔導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短距鄰校就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八) 召開災後檢討會：

召集學校校安中心成員於災變後，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全程作為通盤檢討，找出可供改進因素，作為再減災與整備之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伍、行政支援：

一、與相關防救災單位取得協調聯繫管道及人員。

二、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由校安中心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捐贈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陸、一般規定：

一、新聞組組長兼任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統由其負責對外溝通、說明，並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立即予以更正或說明。

二、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與教育部各級校安中心確保通報網絡之暢通。

三、校安中心：

(一) 設施：

1. 校安中心標示牌
2. 電話
3. 傳真機

4. 電腦（含列表機）
5. 電視機
6. 收音機
7. 緊急照明設備及手電筒

（二）掛表：

1. 當月值勤輪值表
2. 校安中心體系表
3. 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4. 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
5. 緊急應變流程表
6.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表
7. 校區平面圖
8. 鄰近地區地圖

（三）備用資料：

1. 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 校安中心值勤紀錄簿
3. 校安中心值勤更換申請簿
4. 校安即時通（叩）使用手冊
5. 學生基本資料冊
6. 住校生（賃居生）資料冊
7. 軍訓人員緊急召回名冊
8. 嘉義縣縣校外會轄屬學校（含幼稚園、補習班）通信資料簿

附件：

- 一、校安中心體系表
- 二、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 三、潛在災害分析表（含附錄一至十五）
- 四、減災計畫（含附錄一至十五（含軍訓教學用槍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畫））
- 五、防災資源資料庫
- 六、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支援網路表
- 七、應變計畫（含附錄一至十五）
- 八、緊急應變流程表
- 九、復原計畫（含附錄一至十五）

附錄：

- 一、風災
- 二、水災（海嘯）
- 三、地震
- 四、火災
- 五、重大交通事故
- 六、集體食物中毒
- 七、法定傳染疾病（SARS）
- 八、實習傷害
- 九、毒性化學物災害
- 十、自傷自殺事件
- 十一、爆裂物
- 十二、人員破壞、失竊事件
- 十三、校園侵擾事件
- 十四、械鬥凶殺、幫派鬥毆事件
- 十五、校園建築設施傷害事件
- 十六、土石流
- 十七、軍械庫房安全維護